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i)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及(ii)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載列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2,819,102,084 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由於黃先生控制中亞電子，而 CA Group 為認購方，故黃先生及 CA Group 被視為於批准(i)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ii)認購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706,706,349 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25.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下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結果：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有效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租賃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	37,169,493 (100%)	0 (0%)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c)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d)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	37,169,493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各自獲 50% 以上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員，負責點票。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租賃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該通函所載其各自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該等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